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公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07,081	677,297
銷售成本		<u>(469,491)</u>	<u>(550,767)</u>
毛利		137,590	126,530
其他收入	5	5,066	4,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331)	(66,995)
行政開支		<u>(49,504)</u>	<u>(52,650)</u>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37,821	11,249
財務費用	6(a)	<u>(4,511)</u>	<u>(4,670)</u>
除稅前溢利	6	33,310	6,579
所得稅	7	<u>(1,895)</u>	<u>(825)</u>
本年度溢利		<u><u>31,415</u></u>	<u><u>5,75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120	4,547
非控股權益		<u>3,295</u>	<u>1,207</u>
本年度溢利		<u><u>31,415</u></u>	<u><u>5,754</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u>3.85</u></u>	<u><u>0.63</u></u>
— 攤薄		<u><u>3.81</u></u>	<u><u>0.63</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1,415</u>	<u>5,75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8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44)	6,382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虧損)／收益		(9)	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653)</u>	<u>6,384</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0,762</u></u>	<u><u>12,13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485	10,592
非控股權益		<u>3,277</u>	<u>1,54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0,762</u></u>	<u><u>12,1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203	316,929
預付租賃款項		47,717	49,033
商譽		52,120	52,120
可供出售投資		64	70
		<u>411,104</u>	<u>418,15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50	1,154
存貨		119,403	120,38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3,037	128,284
衍生金融工具		114	–
可收回本期稅項		253	69
有抵押銀行存款		32,407	2,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18	98,563
		<u>343,982</u>	<u>351,0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4,328	294,978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65,269	52,166
即期稅項		1,803	551
		<u>341,400</u>	<u>347,6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2</u>	<u>3,3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686</u>	<u>421,49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	3,881
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份		2,155	43,6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0	–
		<u>2,315</u>	<u>47,507</u>
資產淨值		<u>411,371</u>	<u>373,9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465	2,424
儲備		391,600	362,5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99,065</u>	<u>364,960</u>
非控股權益		<u>12,306</u>	<u>9,029</u>
權益總額		<u>411,371</u>	<u>373,989</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板式家具、梳化及床墊)及分授其本身品牌的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惟另有註明者除外)，而港元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某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用。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而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並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有關修訂擴大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需之披露，其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提供有關何時須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之徵稅之責任之指引。

上述修訂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14）。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板式家具、梳化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的許可經營。

營業額指供應客戶貨品的銷售值及許可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87,162	664,722
許可收入	19,919	12,575
	<u>607,081</u>	<u>677,297</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9	347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	3
政府補貼(i)	2,336	3,200
銷售廢料	107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9)	–
其他	2,217	576
	<u>5,066</u>	<u>4,364</u>

- (i)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資助，有關資助與本集團在環保方面之貢獻及改進生產技術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申請由中國政府的資助，主要用於改進生產技術、參與展覽及業務發展。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u>4,511</u>	<u>4,670</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873	2,434
工資及薪金	122,968	129,989
退休計劃供款	10,760	9,45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支付的開支	8,300	–
	<u>146,001</u>	<u>141,873</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77	831
—其他服務	—	2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45	1,137
已售存貨成本 [#]	469,491	550,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95	16,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07	28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61	(14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194	50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82	—
經營租賃租金：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4,946	9,972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110,9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093,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分開披露的各項開支總額中。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24	10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8	1,0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0)	(5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	211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310	6,579
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5,496	1,086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955	2,2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06)	(6,59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4,569)	(1,073)
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767	6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48)	(293)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38	5,3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3	(290)
其他	(321)	362
實際稅項開支	1,895	825

- (i)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 (iii)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Hing Lee Ideas Limited須繳交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由於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故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並無作出撥備。
- (iv) 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25%)。

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各組成部分的有關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 金額淨值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 金額淨值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44)	-	(644)	6,382	-	6,382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虧損)/收益	(9)	-	(9)	2	-	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653)	-	(653)	6,384	-	6,384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28,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47,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30,474,381股(二零一三年(經重列)：727,196,025股)(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紅股發行的影響)計算(見附註13(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8,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4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8,240,809股(二零一三年(經重列)：727,196,025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0,474,381	727,196,025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7,766,4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738,240,809	727,196,025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別按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板式家具: 木製板式家具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分授本公司本身品牌的使用權

軟體家具: 梳化及床墊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然而,本集團融資(包括利息收益及開支)及所得稅的管理乃於集團層面進行,並不予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乃以類似於與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的方式按公平基準釐定價格。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板式家具 千港元	軟體家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板式家具 千港元	軟體家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01,365	105,716	-	607,081	543,003	134,294	-	677,297
分部間收益	-	2,694	-	2,694	-	6,291	-	6,291
可呈報分報收益	<u>501,365</u>	<u>108,410</u>	<u>-</u>	<u>609,775</u>	<u>543,003</u>	<u>140,585</u>	<u>-</u>	<u>683,58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5,101</u>	<u>1,264</u>	<u>-</u>	<u>36,365</u>	<u>5,611</u>	<u>1,879</u>	<u>-</u>	<u>7,490</u>
利息收入	-	-	519	519	-	-	347	347
利息開支	-	-	(4,511)	(4,511)	-	-	(4,670)	(4,670)
折舊及攤銷	(16,090)	(2,030)	(620)	(18,740)	(15,888)	(1,935)	-	(17,82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250)	56	-	(1,194)	(307)	(198)	-	(505)
存貨撇減淨額	(4,910)	585	-	4,325	(2,301)	(1,128)	-	(3,429)
可呈報分部資產	619,634	67,879	67,573	755,086	636,413	83,156	49,622	769,191
增添非流動資產	12,156	285	874	13,315	21,227	1,994	-	23,2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0,920	26,985	5,810	343,715	359,941	27,989	7,272	395,202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609,775	683,588
對銷分部間收益	(2,694)	(6,291)
	<u>607,081</u>	<u>677,297</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	36,365	7,490
其他收入	5,066	4,364
未分配金額：		
利息開支	(4,511)	(4,670)
其他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610)	(605)
	<u>33,310</u>	<u>6,579</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3,310</u>	<u>6,579</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87,513	719,569
可供出售投資*	64	70
衍生金融工具*	114	–
可收回本期稅項	253	6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67,142	49,483
	<u>755,086</u>	<u>769,191</u>
綜合資產總值	<u>755,086</u>	<u>769,191</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7,905	387,930
即期稅項	1,803	5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4,007	6,721
	<u>343,715</u>	<u>395,202</u>
綜合總負債	<u>343,715</u>	<u>395,202</u>

* 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及交付貨品的地區釐定。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地區位置，倘為商譽，則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基於獲配發商譽之業務之所在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國）	127,124	1,096	177,845	791
歐洲	14,203	-	15,601	-
中國	399,099	409,944	423,390	417,291
美國	52,786	-	47,228	-
其他	13,869	-	13,233	-
	607,081	411,040	677,297	418,082

亞洲主要包括日本、臺灣、中東及東南亞；歐洲主要包括烏克蘭、法國、格魯吉亞及德國；而其他主要包括加拿大、非洲及南美洲。

(d)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益10%。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1,541	62,195
減：呆賬撥備(附註11(b))	(6,682)	(6,050)
	<u>44,859</u>	<u>56,145</u>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625	2,643
已付供應商按金	40,522	31,855
可退回增值稅	15,365	17,931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19,666	19,710
	<u>78,178</u>	<u>72,139</u>
	<u>123,037</u>	<u>128,284</u>

本集團之按金及預付款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為1,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8,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已訂立抵押契約)之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關聯負債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如較早)為基準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7,842	47,041
3至6個月	2,970	4,355
6至9個月	2,636	4,170
9個月至1年	324	198
超過1年	1,087	381
	<u>44,859</u>	<u>56,145</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一般為自開出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的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50	5,412
匯兌調整	(562)	176
經確認減值虧損	1,194	505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4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2	6,0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6,6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50,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且管理層經評估預期概無應收款項可收回。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到期或逾期	<u>40,392</u>	<u>44,042</u>
逾期少於3個月	2,699	2,999
逾期3至6個月	522	4,355
逾期6個月至1年	507	4,368
逾期超過1年	<u>739</u>	<u>381</u>
	<u>4,467</u>	<u>12,103</u>
	<u>44,859</u>	<u>56,145</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同本集團過往記錄表現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相信仍可全數收回。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u>222,193</u>	<u>215,811</u>
應計費用	21,151	35,013
應計利息	–	71
預收款項	22,494	24,00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57	8,055
其他應付款項	<u>6,233</u>	<u>15,901</u>
	<u>52,135</u>	<u>83,048</u>
	274,328	298,85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u>	<u>(3,881)</u>
	<u>274,328</u>	<u>294,978</u>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結餘除外)預計於一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122,567	141,913
3個月至1年	88,487	71,884
1年以上	<u>11,139</u>	<u>2,014</u>
	<u>222,193</u>	<u>215,811</u>

13.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42,398,675	2,424	242,398,675	2,424
發行紅股	13(ii)	484,797,350	4,848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iii)	19,300,000	19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496,025	7,465	242,398,675	2,42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對本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紅股發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的紅股發行，本公司發行484,797,3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新股份。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9,3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7,7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iv) 於報告期結束時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備註(i))	二零一四年 股	二零一三年 股 (備註(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549	-	22,480,0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549	-	4,496,01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0.6000	-	12,0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030	40,700,000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10	60,000,000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900	12,000,000	-
		112,700,000	38,976,060

備註(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未行使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紅股發行的影響（見附註13(ii)）。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1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對首次採納期間所預計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經濟環境仍然波動不穩，而本集團已全力重新審視其經營策略並且加以調整，不同業務均取得良好進展，為日後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眾多新建住宅單位面積比以往小，繼續導致市場上對大型古典家具的需求有所下降，從而導致二零一四年度板式家具分部的營業額減少。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研發新產品（如小型家具）以應對市場變化。

本集團繼續本身的業務增長策略，藉擴大中國內銷網絡至第三及第四線城市、擴充產能、加強研發能力以及將產品供應多元化，增加市場佔有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產品範疇及現有產品組合之價格，並已決定放棄並無盈利之若干產品線。此外，本集團已推出迎合客戶需要之新產品。因此，儘管營業額減少10.4%，惟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524.4%。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300,000港元減少約1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7,1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內銷及出口銷售分別減少5.7%及18.1%。年內，內銷減少因本集團放棄若干無盈利之生產線，而出口銷售減少乃因全球疲弱之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調整產品價格所致。

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率上升4個百分點至22.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毛利改善乃因為本集團產品價格上調、產品組合改善及於本年度推出有效的節約成本措施。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7,0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因嚴格且有效地控制宣傳成本、運輸成本減少及出口費用因出口銷售減少而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2,700,000港元。儘管於中國的開支整體上有所增加，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70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約1,750名）。本公司按年檢討薪金，而酌情花紅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通貨膨脹及當前市況後每年支付。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亦可獲授購股權。

除定期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安排專業人士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可獲得最新的相關工作知識及提升工作質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整體資金及庫存活動現時均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而有關庫存及融資政策與去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6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00,000港元）。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為0.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流動資產淨值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及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的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的貢獻載於本年度業績公佈的附註10內。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同一貨幣計價及結算，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本集團以在建工程及樓宇作為抵押提供的保函；(ii)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法定押記；(iii)應收款項的抵押契約3,000,000港元；(iv)出口信用保單的權益轉讓5,000,000港元；(v)有抵押銀行存款約32,400,000港元；及(vi)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6,2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然而，為了集中板式家具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效益，本集團正計劃於深圳建造寫字樓，建造成本擬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受制於內需疲軟、外需不振、房地產調整等多方面因素影響，二零一四年中國GDP增速等宏觀指標回落，創下了24年以來的新低。新常態下，中國經濟增速持續放緩也再度凸顯。

二零一五年，對家具行業來說，挑戰與機遇並存。從上游房地產的形勢來看，國家一系列利好政策有望對樓市產生明顯利好效應，因此家具行業趨勢漸露曙光，相對去年有望回暖。儘管如此，市場瞬息萬變，為了應對市場狀況，以在激烈的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業務結構，進一步採取有效的成本管理控制，持續改善毛利率。

本集團會要抓住需求類型、需求層次的變化，並注重有潛力的細分行業。在新經濟時代下，技術不斷的變革以及日漸提高的市場消費力令產品更換週期縮短，本集團相信新產品能夠為經營帶來持續發展的活力，並將持續設計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另外，本集團會積極提升品牌形象，努力打造一流企業文化。雖然勞工成本在上升，但本集團仍會積極在人力資源分配方面進行合理調整，以致企業架構不會過於繁冗。本集團亦會進一步擴大產品銷售渠道，與經銷商緊密合作，並尋找更多的戰略合作夥伴，繼續鞏固集團的市場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參加中國大陸的各類家具展銷會。所有該等活動均取得令人滿意的回應。特別是第三十屆深圳國際家具展覽會(SIFE)，本集團展示其自有品牌新產品，即「澳瑪」、「歐瑞」及「尊典」，該等新產品融合創新設計、品質及高性價比等特徵。該等新產品得到本集團現有及有意經銷商壓倒性響應。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資料，經銷商擬在二零一五年開設不少於200家零售店，以銷售該等新產品。同時，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審查其店面管理系統及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提高其表現。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會持續深入思考，創新經營理念，重視人才培養及科技創新，通過轉型迎合市場，以此贏得更多市場份額，以更優異的成績來回報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稱一位「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宋啟慶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的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擁有一名成員，包括江興琪先生（主席）、孫堅先生及邵漢青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股息

於本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47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1.03港仙（二零一三年：無）。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6港仙（二零一三年：無）。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兩個網站。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網址：<http://www.hingleehk.com.hk>